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日間大學部學生核心能力暨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103.10.15 經室內設計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系暨室內設計系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10.03 室內設計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5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生之學習效用及加強學生之專業能力,以提升畢業生增加進入職場之競爭力,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學系應修學分外,依據具證照、專業知識、職場競爭能力、實務能力等指標訂定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指標。本系學生畢業前,應通過本要點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列檢核項目至少一項,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二條 本系依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系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通過專業技術士證照檢定標準者:

- 一、學生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舉辦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通過附表一職類「丙級」以上證照。
- 二、學士班學生未通過第前款及格標準,如通過附表二職類「丙級」以上證照,或檢具其他具有政府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證照者,得提出申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五條 通過考試檢定標準者:

- 一、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者。
- 二、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公職相關考試者。

第六條 通過競賽檢定標準者:

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校內外專業比賽獲獎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七條 通過實務能力檢定標準者:

- 一、學生於在校期間完成「大專就業學程計劃」或「人力扎根計劃」等教育部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依據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完成校外實習並獲得 2 學分以上者。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不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八條 依據本系本位課程規劃書，本系學生應從核心必修及專業必修兩類課程中至少各有一門課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需接受補救教學輔導並通過檢測及格，始能達成基本能力指標。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不再適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未達第四條至第八條標準時，持相關證明文件，得加修一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選修課程作為抵免，惟修課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編號	職類	項目	分級
41	建築製圖		甲乙丙
69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101	勞工安全管理		甲
102	勞工衛生管理		甲
10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125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12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159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180	營造業工地		甲

附表二

編號	職類	項目	分級
1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7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乙丙
9	泥水		甲
9-1	泥水	砌磚	乙丙
9-2	泥水	粉刷	乙丙
9-3	泥水	面材鋪貼	乙丙
12	家具木工		甲乙丙
16	自來水管配管		甲乙丙
18	鋼筋		甲乙丙
19	模板		甲乙丙
39	門窗木工		甲乙丙
40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42	測量		丙
42-1	測量	航空測量	甲乙
42-2	測量	工程測量	甲乙
42-3	測量	地籍測量	甲乙
43	測量儀器修護		甲乙
6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
6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
63	人字臂起重機操作		單一
64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7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7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70-3	重機械操作	裝載機	單一

7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乙
74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104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05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06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07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1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113	廣告設計		乙丙
127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133	園藝		丙
136	造園施工		丙
137	花藝設計		乙丙
144	鋁門窗工		乙丙
148	建築塗裝		甲乙丙
1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165	工程泵 (幫浦)類檢修		乙丙
171	裝潢木工		甲乙丙
172	網路架設		乙丙
173	網頁設計		乙丙
174	營建防水		乙丙
175	混凝土		甲乙丙